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函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函》已收悉，公司经自查后，对征询回复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紫江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